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74號

原告 鑫鉅精密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清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諭律師

被告 陳依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66,8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原告並應遵期補正被繼承人邱愈華即原告張國清配偶之除戶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康閔雄